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廢字第 41-111-09177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南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檢視其設置監視錄影系統發現，騎乘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之駕駛人，於民國（下同）111 年 4 月 20 日 22 時 7 分許，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下稱系爭垃圾包）棄置於本市南港區○○○路○○段○○號前行人專用清潔箱內。經查得系爭機車車籍資料登記為訴願人所有，乃以 111 年 6 月 28 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書後 7 日內陳述意見。訴願人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系爭垃圾包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掣發 111 年 9 月 15 日第 X1119128 號舉發通知單，嗣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111 年 9 月 27 日廢字第 41-111-091777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12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

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五、一般垃圾：指巨大垃圾、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廚餘以外之一般廢棄物。……」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節錄）

項次	2
裁罰事實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訂定之規定
違反條文	第 12 條
裁罰依據	第 50 條第 2 款
裁罰範圍	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污染程度(A)	A=1~3
污染特性(B)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
危害程度(C)	C=1~2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6,000 \text{ 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text{ 元}) \geq 1,200 \text{ 元}$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市一般

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徵收，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得採販售專用垃圾袋徵收方式……徵收之。前項所稱專用垃圾袋，指有固定規格、樣式，由塑膠或其他與一般廢棄物具相容性之材料製成，具固定容積，經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專用以盛裝一般廢棄物之袋狀容器，其規格、樣式及容積，由環保局訂定公告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稽查工作執行辦法第 3 條規定：「環保局稽（巡）查人員依法執行稽查、告發工作時，對違反本法之人、行為或其事證，得以照相機、錄影機或攝影機等攝製照片或影音，其為駕駛汽車及機車者，應包含車輛牌照號碼，作為查證違規行為人之身分及違規行為之佐證。」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108 年 4 月 23 日北市環清字第 1083023228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運時間、地點及排出方式……公告事項：一、家戶……之廢棄物（垃圾、廚餘及資源回收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排出：（一）家戶：屬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須與本局各區清潔隊個別約定排出外，一般垃圾（需以本市專用垃圾袋或新北市專用垃圾袋（含環保兩用袋及商品萬用袋）盛裝）、廚餘及資源回收物需由民眾自行至本局定時、定點之垃圾車停靠點交本局車輛清運，或於本局公告開放時間內自行送至本局公布限時收受點投置於各類一般廢棄物貯存設施內。……二、排出方式：（一）一般垃圾：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作業要點』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或新北市專用垃圾袋（含環保兩用袋及商品萬用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三、收運時間：（一）本局清運本市一般垃圾之作業時間，除特殊狀況另行通告者外，每週清運五日；週日、週三為非清運日，當日垃圾車不停靠各垃圾車定時停靠地點。……（三）週日、週三仍有排出垃圾需求者，可於指定時間內自行送至本局指定之垃圾收受點排出。……四、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家戶垃圾及事

業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外送餐點騎乘時翻覆，因餐點安全飲食顧慮，故先將翻覆餐點丟至行人專用清潔箱內，並非是丟棄家中垃圾，並非刻意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發現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系爭垃圾包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13041539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111 年 12 月 23 日便箋、系爭機車車籍資料、錄影畫面截圖列印資料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垃圾包為翻覆之餐點並非家戶垃圾云云。按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等應依其個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使用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原處分機關規定時間、地點，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揆諸前揭原處分機關 108 年 4 月 23 日公告自明。查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13041539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 111 年 12 月 23 日便箋分別載以：「……1. 查本案本局南港區清潔隊（以下簡稱本隊）接獲民眾陳情，於本區○○○路○○段○○號前行人專用清潔箱常有亂丟家用垃圾滿溢情形，經本隊架設移動式攝影機並於 111 年 4 月 20 日 22 時 07 分發現車號 XXX-XXX 駕駛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爰本隊稽查人員於 111 年 06 月 28 日寄送到案通知書，但違規行為人並未到案說明；本隊遂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一項逕行掣單告發（罰單號碼：X1119128）並郵寄送達舉發通知書。2. 另經檢視錄影畫面發現車主○君於 4 月 20 日 22 時 07 分從機車置物箱內取出一袋垃圾包（丟置清潔箱內）及 3 瓶寶特瓶（放置清潔箱上方），而非由機車後方之外送箱內取出，且該垃圾袋子若有打翻外漏情形應不會再放入機車置物箱內；另查○君復於 5 月 28 日 12 時 08 分亦同樣再次丟置垃圾包、資源垃圾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及上方（如檢附照片）……」「……查本案為民眾棄置垃圾包於本局行人專用清潔箱遭本局以移動式攝影機查獲，其於 111 年 4 月 20 日及 5 月 28 日皆有排出廢棄物行為，考量比例原則及教示義務，併案取先發生之 4 月 20 日進行告發裁處，雖民眾陳情為外送打翻排出之廢棄物

，惟查採證影片其 4 月 20 日於機車車廂內取出一個垃圾包，另 5 月 28 日帶小朋友排出一大包垃圾包及麻將外盒 1 只，其陳情內容顯非事實，有長期排出之情事，可判定為排出家戶垃圾……」並有錄影畫面截圖列印資料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本件經檢視卷附錄影光碟畫面顯示，已明確拍攝訴願人騎乘系爭機車停靠路旁後，下車將系爭機車坐墊下置物箱打開，取出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系爭垃圾包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後隨即騎車離去，其違規事實，堪予認定。訴願人主張系爭垃圾包為翻覆之餐點並非家用垃圾，與上開事證不符。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污染程度（A）（A=1）、污染特性（B）（B=1）、危害程度（C）（C=1），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AxBxCx1,200=1,200）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